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超龄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策性补充工伤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超龄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险第四条至第八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当地补充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选择投保。**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项目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所雇佣的超龄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所列情形导致死亡，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工亡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所雇佣的超龄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款到第九款**所列情形导致残疾，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伤残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所雇佣的超龄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款到第九款**所列情形导致残疾，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所雇佣的超龄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所列情形导致人身伤亡，在治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依据当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门急诊挂号费（医事服务费）、门急诊诊疗费、检查费、门急诊手术费、门急诊药费、救护车使用费、住院费用及非自费药费；陪护费、住院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食宿费、康复费用（康复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产品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所雇佣的超龄人员因主险保险责任第四条所列情形导致死亡，依据被保险人所在地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丧葬费用补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率

第十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人工亡补助金赔偿限额、每人伤残补助金赔偿限额、每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人丧葬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需提供主险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超龄人员名单和身份证明；

（二）超龄人员和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超龄人员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法院的相关宣告材料；职工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备伤残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职工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四）医疗费用支付凭证；

（五）其他必要、合理的证明材料。

释义

超龄人员：超过法律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附录一：伤残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按每人伤残补助金赔偿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附录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按每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赔偿限额的%)
(一)	一级伤残 - 四级伤残	100%
(二)	五级伤残、六级伤残	50%
(三)	七级伤残 - 十级伤残	25%